

chapter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本處辦理103年度用地及管線遷移業務，主要包含新建工程之國道3號新增南雲交流道、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國道6號新增舊正交流道(本工程自103年11月17日起奉高公局指示轉由國工局辦理)，在建工程之國道3號新增古坑交流道、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M31、M32、M34、M35、M36標等標，完工之國道3號新增南投、柳營交流道、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以及104年度陸續開工之國道3號新增樹林交流道、國道1號新增幼獅交流道匝道、國道5號新增頭城交流道上下匝道改善等工程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協調、公共管線遷移、產籍管理以及其他國道已完工路段用地相關業務，茲將重要辦理情形簡要分述如下：

一. 用地取得

(一)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廢止撥用案：

1. 本案土地原設計為既有農路與主線道路兩側新設農路銜接處之橫交路口，經原土地所有權人王○○先生陳情既有農路係私人闢設供其農場營運使用，非屬供公共通行之農路，且橫交道路附近之土地仍為其所有，希望取消設置橫交路口，案經本處查明屬實，同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以致毗鄰已撥用之國有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需辦理廢止撥用。
2. 本案於103年5月完成地籍資料及圖籍查核作業，並於該月將廢止撥用計畫書陳報高公局，經高公局申請撥止撥用作業，並經行政院103年8月28日准予辦理。

(二) 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1. 為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用地土地地籍假分割及地上物查估需要，於103年2月配合高公局與宜蘭縣政府辦理路權樁點交。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2. 103年7月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0月15日於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議，惟協議不成，擬於104年報內政部申請徵收。



二. 地上物拆遷協調：

- (一)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砂石場拆遷協調：



1. 本砂石場業主因異議拆除其壩頭及相關設備補償費過低，不願配合拆遷。經評估強制拆除費用龐大且拆除過程恐有坍塌之風險而不宜，經與業主多次協調溝通，並請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協助辦理複估，○○砂石場位於路權用地相關設施方於103年2月上旬拆遷完竣。
2. 經監造單位103年2月12日辦理用地點交會勘，已由承包商施工完竣。

(二) 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羅○○先生建物拆遷案：

1. 本案需拆遷之地上物，係羅○○先生向國有財產署承租蓋有之合法建物，因協議價購不成，遂由臺南市政府報請內政部103年9月25日准予徵收。
2. 為使後續建物拆遷順遂，本課多次拜訪羅君協調其配合工程辦理拆遷，惟羅君認為本案地籍測量有重大誤失，堅不配合。臺南市政府於完成徵收法定程序後，業於103年12月30日強制執行拆除完竣，並交付承包商進場施作。



(三) 國道3號新增南雲交流道：

1. 本工程於103.4.30開工，工程範圍內計構造物11戶，已配合工程進行於103年底全數清除完竣。



2. 工程範圍內計農林作物59戶，已配合工程進行於103年底全數清除完竣。

(四) 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辦理102年新增用地地上物拆除

1. 本工程103年完成徵收程序之都市土地地上物計有構造物65件,農林作物74件，已配合工進於103年底全數清除完竣。
2. 本工程103年完成徵收程序之非都市土地地上物計有地上物9件，已配合工進於103年底全數清除完竣。

三. 公共管線遷移：

(一) 國道3號新增樹林交流道：

本工程預定104年2月上旬開工，參據高公局於103年10月30日召開設計階段公共管線遷移協調會會議結論配合辦理。

(二) 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

103年1月21日，配合高公局於中工處，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公共管線遷移協調會。

(三) 國道1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1. 103年11月5日參加高公局辦理「國道1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公共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2. 103年11月19日配合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辦理國道1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設計需要，管線現地會勘。

四. 其他：

(一) 國道1號臺南都會區路段永康及仁德交流道改善工程應發獎勵金(黃○○君案) 提存作業：

1.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12月18日裁定確定。
2. 103年3月完成相關文件整備及提存書製作。
3. (3)103年4月完成提存金撥付及提存作業。

(二) 新北市特2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侵佔新增路權建物拆遷：

1. 王○○君坐落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70-1、71-1地號土地建物，於本工程完工後，發現仍有部分建物位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未拆，經多次召開協調會議及行文請其配合自行拆除未果。



2. 本案已委託律師對王君所有之建物侵占國有土地提起拆除返還之民事訴訟，以維高速公路路權之完整。